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捐贈暨設置辦法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社會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從事獎助文化教育之學術活動暨人才培育，特依據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會獎助學金捐贈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接受捐贈辦理獎助學金。
- 第二條 凡社會各界人士、各類事業團體、公私法人均得捐贈款項，委請本會設置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捐贈目的於符合文教公益事業範圍內，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當年度獎助學金。
- 第四條 捐贈人得以金錢一次或定期為捐贈，數額多寡不拘。
- 第五條 獎助學金捐贈之方式，捐贈人具名或隱名均可，並可指定獎助對象與金額。
- 第六條 捐贈人如需明瞭本會對捐贈運用情形，得隨時向本會查詢。
- 第七條 各項獎助學金依其辦法辦理，唯當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名額不足或條件不符，其名額得留用至次年度同項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會為公益財團法人，對本會之現金捐贈，其由本會出具之收據，得於稅法規定範圍內減免所得稅。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